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免修與抵免學分原則

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轉學生

(一)通則

1. 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
2. 單一課程學分數只能以多抵少，或同學分相抵，不得以少抵多。
3. 科目名稱不同時，抵免學分須附教學綱要以實際授課內容為據。
4. 中文相關課程，如為現代文學類課程，以「現代文學(一)」、「現代文學(二)」、「現代文學選讀」抵免為原則；古典文學類課程以「歷代文選」、「古典文學選讀」抵免為原則。

(二)適用對象

1. 文藻五專生轉四技
   (1)凡專一～專三的國文課程皆不可與二技、四技國文課程相抵免。
   (2)專四專五之國文課程可抵四技「歷代文選」、「古典文學選讀」。
2. 文藻進修部生轉日四技
   (1)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共同國文可抵日四技同名課程。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進修部四技「現代文學選讀」、「古典文學選讀」僅可各抵免日四技「現代文學(一)」、「現代文學(二)」、「歷代文選」一學期 2 學分，不足學分應各依現代、古典補修一學期 2 學分。
   (2)二技「中文表達藝術」可與四技「中國語文運用」相抵。
3. 外校生轉應華系
   (1)一般國文課程以抵免校定必修課程為原則，凡本系專業課程抵免宜從嚴。
   未附課程綱要或上課內容，大學部外校國文課程多以「歷代文選」抵免。
   (2)國文課程為 6 學分，且附課程綱要或內容者，可依課程內容，加抵「現代文學(一)」、「現代文學(二)」，或「中國語文運用」2 學分。
4. 外校生轉四技
   (1)中文相關課程，如為現代文學欣賞的課程，多以「現代文學(一)」、「現代文學(二)」、「現代文學選讀」抵免。如為古典文學欣賞的課程，多以「歷代文選」、「古典文學選讀」抵免。
   (2)凡與「應用文」相關課程可以「中國語文運用」抵免。
5. 外校生轉五專
   (1)專科部學生為方便學生與同班級上課及選課，雖然外校一年級的國文課程與本校「國文一」的性質較接近。原則上仍是：

修過一年級國文，抵免一年級的「中國文學簡述」。

修過二年級國文，抵免二年級的「國語文」。

(2)學生僅可就全校共同必修國文課程申請抵免，不得申請抵免本系的選修課程。

二、赴國外交換生抵免

(一)本系學生赴國外交換，返國後以包裹式抵免為原則。抵免科目及學分需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抵免。

(二)學生於海外期間應修習與本系培育目標相關科目為原則；學生至該校選課後應向系主任報備。

(三)每學期最高可抵 25 學分。

(四)學生以申請交換當學期本校所開之課程為原則，不得申請抵免高年級之必修課。

(五)本系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赴國外交換，返國後以包裹式抵免為原則。輔系及華語學程學生每學期最高可抵免 4 學分；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最高可抵免 8 學分。同一學制內輔系及華語學程學生在學期間最高可申請抵免 8 學分；雙主修學生在學期間最高可申請抵免 16 學分。

三、專業實習(含文藻桌海外實習)免修

(一)本系學生整學期至相關單位實習，可申請選修「學期校外實習」等相關科目:

1. 單學期實習者，可申請選修 15 學分「學期校外實習（一)」。
2. 兩學期在外實習者，第一學期可申請選修「學期校外實習（一)」，第二學期可申請選修 15 學分「學期校外實習（二)」。
3. 申請選修「學期校外實習(一)」15 學分者，可於實習完成後申請免修實習當學期其他科目至多共 15 學分。
4. 申請選修「學期校外實習(二)」15 學分者，可於實習完成後申請免修實習當學期其他科目至多共 15 學分。

(二)本系學生整學期赴海外實習，可申請選修「學期境外實習」等相關科目:

1. 單學期實習者，可申請選修 15 學分「學期境外實習（一)」。
2. 兩學期在外實習者，第一學期可申請選修 15 學分「學期境外實習（一)」，第二學期可申請選修 15 學分「學期境外實習（二)」。
3. 申請選修「學期境外實習(一)」15 學分者，可於實習完成後申請免修實習當學期其他科目至多共 15 學分。
4. 申請選修「學期境外實習(二)」15 學分者，可於實習完成後申請免修實習當學期其他科目至多共 15 學分。

(三)本所學生赴海外實習，可申請「學期海外實習」6 學分或「學期海外實習(二)」6 學分。

(四)學生實習結束並取得成績後:

1. 至本系媒合或遴選之實習機構實習者，可申請免修本系專業必選修及校必修；
2. 至非本系媒合或遴選之實習機構實習者，不得申請免修本系專業必修。

(五)實習學分得依規定用以申請免修該學期其他科目或「華語文專業實習」(2 學分 72 小時)。

(六)本系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整學期在外實習，若於本系培育目標相關之產業機構實習，可於實習完成後，申請免修本系相關課程。輔系及華語學程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免修 4 學分；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免修 8 學分。同一學制內輔系及華語學程學生在學期間最高可申請免修 8 學分；雙主修學生在學期間最高可申請免修 16 學分。